

证券代码：430201

证券简称：腾实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4月20日

仲裁受理日期：2020年4月20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北京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祝广波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葛胜义、北京市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军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震宇、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2016年4月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本案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委托申请人研究开发HXD3C电力车模拟操纵及电

气故障处理实训系统，并向申请人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总额 1730000 元整，本案合同第五条约定，申请人完成软件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本案合同约定的全款。本案合同第二十条约定若超过本案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三周以后，被申请人不能按照本案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付款，则被申请人愿意支付罚金，罚金比例为每周 1%，罚金总额不超过本案合同总额的 10%。一旦超过本案合同赔偿额的最高限额，申请人可考虑终止本案合同。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完成了本案产品的研究开发，依约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本案产品，并完成了软硬件系统安装调试。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了软硬件系统的验收，签订了《项目验收报告》，本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满足。但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部分软件开发经费和报酬 307852 元，尚欠 1422148 元。经申请人多次催收，至今未果。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1422148 元；
-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73000 元；
-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标的 1,634,124 元，文号（2020）京 01 执 866 号，执行依据文书号（2020）京仲裁字第 1282 号，2020 年 11 月 20 日，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0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下达限制消费令；2020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等民事执行裁定书”，202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等民事执行裁定书”，文号(2020)京 01 执 866 号之一，2020 年 12 月 24 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本案件。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1422148 元；
-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73000 元；
- 3.本案仲裁费 38975.55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向其垫付的仲裁费 38975.55 元。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以上裁决，公司争取与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下一步沟通，早日解决纠纷。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运营难度。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银行账户被冻结，现金流受限，对公司的正常财务状况产生了不良影响，公司正积极同相关方协商解决合同纠纷问题，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文书（2020）京仲裁字第 1282 号。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